

***4-5<附表 9>**

**桃園市武漢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教學活動彙整表**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109 學年度 上學期	七八 九年 級	校定課程 之班週會	2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 時)	性平教育話劇宣 導	輔導 室	
2	性別平等教育	109 學年度 下學期	七八 九年 級	親職教育 日	2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 時)	外聘講師、性別 平等教育講座	輔導 室	
3	性別平等教育	109 學年度 上學期	七年 級	校定課程 之班級輔 導	2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 時)	性別議題大家 談、性別新世界	七年 級導 師	
4	性別平等教育	109 學年度 上學期	八九 年級	空白課程 自習課	2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 時)	從世界各國領導 者看性別平等	八九 年級 導師	
5	家庭教育	109 學年度 上下學期	七八 九年 級	週五晚上 及週末	8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 上	1.親師座談會 2.講師演講 3.親職教育日	輔導 室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